

嘉義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0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223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03016476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7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3016476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終身教育司蔡忠武專員(電話：02-7736-5675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除外)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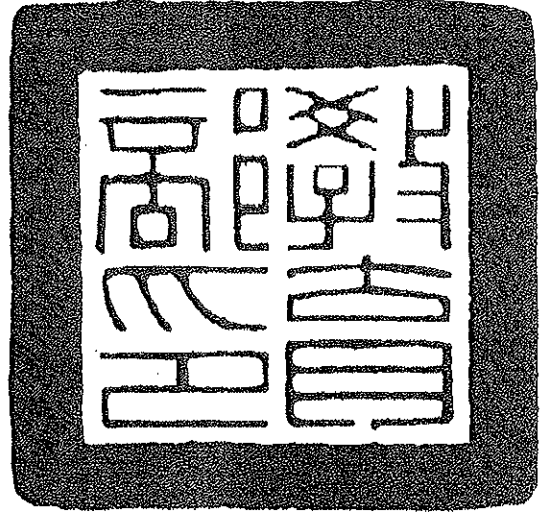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30164761B號



修正「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

部長 吳思華

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及其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學習制度，得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
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程序審查：

一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審查。

二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各該主管之機關提出申請；其主管之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符合前條規定之初審合格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審查。

第五條 本部就下列評審項目，衡酌申請獎勵對象之規模及特性進行審查，擇優獎勵：

一、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。

二、每年給予員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學習之情形。

三、每年編列員工學習經費額度。

四、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。

五、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 前條審查作業，得由本部自行或委由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方式，為公開發給獎牌、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者，其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，有虛偽不實

或違法者，得由本部撤銷其獎勵，並追回其獎牌、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範圍，由本部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